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阳”、“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大连华阳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连华阳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大连华阳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大连华阳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大连华阳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营业执照号为 210212000008462。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6 年 1 月 4 日，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4.45 万元为基数，按 1: 0.4507 的比例折成 1,3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大连华阳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大连华阳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一定规模的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公司主要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和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系作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胎基布和土木工程建设用土工布。公司设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防水和土木工程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398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16.65 万元、

31,404.71 万元及 7,78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1)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398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04.12 万元、32,041.06 万元及 7,954.78 万元，满足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3) 公司报告期期末股本为 6,15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3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

3、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1)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职务。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2016 年 2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公司章程》,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 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 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8月，国泰君安与大连华阳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大连华阳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 第三方聘请情况

国泰君安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大连华阳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 一次立项

2022年8月12日，国泰君安大连华阳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2年8月22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大连华阳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二次立项

2022年9月21日，国泰君安大连华阳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2年10月18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大连华阳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大连华阳项目小组于2022年9月向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大连华阳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2年10月27日，国泰君安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大连华阳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大连华阳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技术和产品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非织造机械整体工艺设计、架构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非织造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工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

较多资源的投入。近年来我国非织造机械行业各方面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同时，设备呈现出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用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或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业务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以保持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核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非专利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以建筑防水、土木工程、环保过滤等领域为主，特别是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防水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形成了对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持续增长的需求。但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且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使得市场对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量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受房地产调控及疫情频发导致下游地产项目开工率偏低，下游防水领域存在需求疲软的情况。宏观经济政策的放松或收紧，会传导并影响到下游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生产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此外，报告期内，得益于新产线投产，公司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在开发老客户新需求的同时，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

的稳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老客户，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非织造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我国非织造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公司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时，公司订单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受下游消费景气度及上游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2022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国际局势紧张，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全国各地疫情多点散发，给行业及下游企业带来直接冲击。面对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货运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行业企业存在订单不足，开工率低和供应链不畅等问题，在内外市场需求转弱的背景下，行业景气度进入收缩区间。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支出、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均需要持续投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华阳百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 月 22日

